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0年12月份第2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2月8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周榆修局長(09：11~09：55)

廖雪如副局長代(08：30~09：11)

紀錄：黃筱涵

出席人員：

鄭文惠	廖雪如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鄭佑漢
何雅雯（請假）	蔡宜霖
陳亭婷	陳郁君
陳肯玉	楊雅茹（黃蕙蓉代）
粘羽涵	葉俊郎
陳佩琪（劉靜燕代）	陳怡如（謝宜穎代）
曾美玲	張憶媚
宋品葳	詹又文
黃坤煌	廖秋芬
吳麗琴	童富泉
鄭維鈞	陳淑娟
胡東宏	劉靜燕
孫淑文	

##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0年12月份第1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蕭舒云專委：

（一）今（12月8）日下午大會議程進行家防中心及浩然敬老院

組織修編案二讀，請主任及院長至議會協助備詢。

- (二) 議會於12月9日及10日進行本局111年度預算審查，目前民政部門除本局及勞動局外，皆已完成第一輪審查，下週的審查期程預計仍排定於週一、二、四及五下午進行，實際順序俟民委會通知後府會將再行轉知。
- (三) 市長將於12月22日下午大會報告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致送自治條例覆議案，請老福科留意相關期程及準備工作。
- (四) 針對委託經營管理案件，於新建工程封頂後方得進入大會審議，各科室如有是類案件遭到暫擱，請仔細評估審議會期，如影響招標，請向府會提出俾洽議員溝通。

劉靜燕專員：

- (一) 目前民委會中本局待審查案件共有4案，進度如下：文山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預定本週向議員報告進度，稻香發展中心預定下週進大會，另東湖發展中心及萬華老人服務中心分別於明（111）年6月及明年3月封頂，預定明年4月議會開議後審議，若評估有影響標案期程之虞，請向府會反映，俾協調爭取於本會期審議。
- (二) 本府他機關曾發生代登議員索資內容錯誤之情形，本局府會聯絡員往後若接到議員索資，將洽辦公室主任確認議題正確性，並加註經辦公室主任同意代登，以臻明確。
- (三) 近期民委會進行預算審查作業，請各科室確實備妥第三級執行數及執行率正確資料，針對不及於審議時提供之資料，可於徵得議員同意後將後續查詢所得之補充資料，交由府會聯絡員於審議空檔插入補充報告。

- (四)請各科室針對本(110)年度執行率較低之項目備妥相關說明及因應作為，俾預算審查順利。
- (五)有關議員質疑本局索資回復使用西元年的問題，本府各局處索資表單日期雖由系統設計自動帶入無法變更，惟提醒各單位，其他回復內容仍應以民國年回應。

主席裁示：

- (一)有關府會聯絡員各項提醒，請各科室配合辦理。
- (二)各項目預算執行數及執行率請單位主管妥為準備，俾審查順利進行。
- (三)「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致送自治條例」覆議案經市政會議通過，請老福科掌握送議會期程。

### 三、工作報告

- (一)身障科、社工科：2021臺北燈節跨局處行政協助事項。

主席裁示：請身障科及社工科配合府方盡力協助相關事宜。

- (二)會計室：有關本府為應本市各機關(基金)等執行甫經總統修正公布之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以下簡稱本法)規定，茲訂定相關作業程序表及執行情形表，並自110年12月1日起生效一案。

主席裁示：請各科室配合辦理。

- (三)秘書室：有關本局第47次文書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報請公鑒。

林主任秘書補充說明：

秘書室於會議結束後均撰寫紀錄並周知全局，請各科室詳閱並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

請各科室配合秘書室宣導事項，共同努力達成E化績效。

####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b>兒少科</b>			
1	有關舊潭美國小整修為東區社福園區先期規劃工程及付款進度一案，雙週提列局務會議列管追蹤。	月管	請賡續辦理。
2	列管案號1101201-2 聯合醫院推動家醫制度案，請兒少科提12月8日局務會議報告。	週管	請相關科室配合辦理。
<b>企劃科</b>			
1	列管案號 1100324-1 萬隆東營區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新建工程本局相關整備作業一案，雙週提報局務會議列管追蹤。	月管	1、本案解除列管。 2、後續仍請掌握相關期程，並陳報局長。
<b>老福科</b>			
1	列管案號1100113-2 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委託契約權利金應議定計收地租及因擅用場地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本局提出請求損害賠償案，請持續追蹤處理。	月管	請賡續辦理。
<b>社工科</b>			
1	列管案號1100512 萬華區蝸居弱勢人口遷居案，請社工科每週提報局務會議。	月管	請賡續辦理。
<b>秘書室</b>			
1	列管案號1100415 本局各委外單位管有停車位使用情形。	月管	本案內容複雜，歷時頗久，請秘書室整理簽辦過程作成大事紀要，以利日後查考。

#### 貳、討論事項

一、身障科：為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延時收托服務作業須知」一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修正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辦理。

二、人團科：有關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推動社區發展及互助共好補助計畫（草案）」、廢止「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

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計畫」及廢止「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互助計畫」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辦理。

參、臨時動議：

政風室補充報告：

依本府政風處指示，各單位辦理重要人事案件、土地徵收及採購案件請務必加會本室。本局目前尚無土地徵收業務，重大採購作業亦已依規定會辦本室，惟人事業務請本局暨所屬人事室於簽辦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任用案時，加會本室及所屬政風室確認有無政風疑慮，以作為任用之參考。

主席裁示：請相關科室配合辦理。

肆、主席指示：

- 一、各科室處理重大案件，面對議員之關注，應有一致性標準，並謹守行政分際，以免橫生爭議；另請留意法規之變動原則上不溯及既往。
- 二、議會審議過程中本局承諾之事項應一律遵守，不以列入附帶決議者為限，請各單位妥為處理。

散會：上午9時55分